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3号2242室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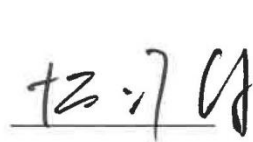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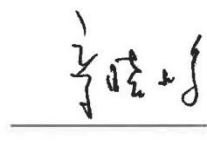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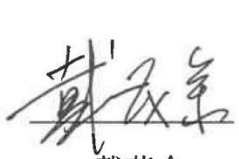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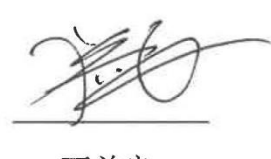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3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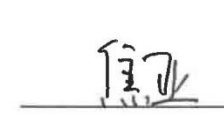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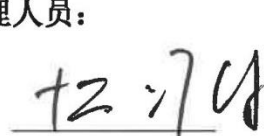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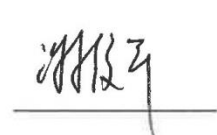
董事：

 杨泽敏	 章晓峻	 梁伟军
 戴茂余	 丁益良	

监事：

 徐振滔	 黄琪	 焦亚
--	---	--

高级管理人员：

 杨泽敏	 章晓峻	 梁伟军
 谢俊平	 张伟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2月12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中电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联投资	指	杭州易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菱柯资管	指	上海菱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兴久泰	指	长兴久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电科技
证券代码	874115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智慧建筑、智慧工厂、智慧政务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客户提供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18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1,180,000
发行价格（元）	10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长兴久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	500,000	5,000,000	现金
2	杨泽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	4,000,000	现金
3	章晓峻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500,000	现金
4	梁伟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50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	10,000,000	-

1、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其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签订的《关于符合认购资格要求的声明及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0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长兴久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500,000	500,000	0	500,000

	限合伙)				
2	杨泽敏	400,000	400,000	300,000	400,000
3	章晓峻	50,000	50,000	37,500	50,000
4	梁伟军	50,000	50,000	37,500	5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375,000	1,000,000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应当参照执行全国股转系统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持有股票限售的规定。”

《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次发行对象中，杨泽敏、章晓峻、梁伟军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杨泽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需要遵守《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自愿限售情况

杨泽敏、长兴久泰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签署承诺函，承诺自中电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章晓峻、梁伟军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签署承诺函，承诺自中电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因此，根据上述法定限售和自愿锁定的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自愿锁定，自愿锁定期满后，长兴久泰可全部解限售，杨泽敏、章晓峻、梁伟军将按照相关法规分别执行法定限售。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5180078801400002049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12月4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求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6名，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杭州易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80,000	50.78%	25,480,000
2	杨泽敏	12,200,000	24.31%	12,200,000
3	上海菱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9.93%	10,000,000
4	长兴久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4.98%	2,500,000
合计		50,180,000	100.00%	50,18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杭州易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80,000	49.79%	25,480,000
2	杨泽敏	12,600,000	24.62%	12,600,000
3	上海菱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9.54%	10,000,000
4	长兴久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86%	3,000,000
5	章晓峻	50,000	0.10%	50,000
6	梁伟军	50,000	0.10%	50,000
合计		51,180,000	100.00%	51,180,000

易联投资、杨泽敏、菱柯资管、长兴久泰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签署承诺函，承诺自中电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章晓峻、梁伟军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签署承诺函，承诺自中电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自愿限售期届满后，上述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进行限售。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680,000	75.09%	38,080,000	74.4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100,000	0.2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2,500,000	24.91%	13,000,000	25.40%
	合计	50,180,000	100.00%	51,180,000	100.00%

总股本	50,180,000	100.00%	51,180,000	100.00%
-----	------------	---------	------------	---------

注：表中股份数据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和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务结构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敏直接持有公司 12,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4.31%，杨泽敏通过控制易联投资及菱柯资管，间接控制公司 35,480,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 47,6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95.02%。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敏直接持有公司 12,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4.62%，杨泽敏通过控制易联投资及菱柯资管，间接控制公司 35,480,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 48,0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93.94%。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易联投资，易联投资直接持股 25,4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0.78%；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易联投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为 49.79%。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泽敏、控股股东均为易联投资，未发生变更。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杨泽敏	董事长、总经理	12,200,000	24.31%	12,600,000	24.62%

2	章晓峻	董事、副总经理	0	0%	50,000	0.10%
3	梁伟军	董事、副总经理	0	0%	50,000	0.10%
4	戴茂余	董事	0	0%	0	0%
5	丁益良	董事	0	0%	0	0%
6	徐振滔	监事	0	0%	0	0%
7	黄琪	监事	0	0%	0	0%
8	焦亚	监事	0	0%	0	0%
9	张伟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10	谢俊平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合计			12,200,000	24.31%	12,700,000	24.81%

注：表中股份数据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69	0.44	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1	3.81	3.93
资产负债率	62.42%	68.71%	67.6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实际控制人： 杨泽敏
杨泽敏

控股股东签名：

控股股东盖章：杭州易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泽敏
杨泽敏



七、 备查文件

- 1、《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824 号）》
- 2、《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3、《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4、《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5、《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57 号）》
- 6、其他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